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林 华 副主编 邓伟平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375印张33.4万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3次印刷

印数：8,001—15,000册

ISBN 7-306-00255-4

D·12 定价：6.9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2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1)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42)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制	(54)
第二章 宪 法	(6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6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1)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88)
第三章 行政法	(9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2)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3)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111)
第四章 民 法	(117)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1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0)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47)
第一节	婚姻法	(147)
第二节	继承法	(160)
第六章	经济法	(16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	(174)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1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18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98)
第六节	税法	(202)
第七章	刑法	(20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207)
第二节	犯罪	(211)
第三节	刑罚	(222)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几种常见罪	(229)
第八章	诉讼法	(2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4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5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68)
第九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280)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80)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88)
.....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85)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 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	(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 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4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 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17)

绪 论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思想教育课

近几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高等学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1986年9月，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1987年11月，又发出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规定把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必修的共同基础课，列入高等教育计划。法律基础课不同于一般的思想教育课，它同形势与政策、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就业指导等课程相比具有不同特点，它是一门以法制教育为中心内容的思想教育课程，要通过比较系统的基本法律理论和法律知识的传授来进行法制建设的教育，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教育很好地结合起来，用以树立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目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就是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知识，明确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增强法制观念，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知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积极地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实行以法治

国，反对动乱，顾全大局，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三）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除绪论外，共分九章：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宪法；第三章，行政法；第四章，民法；第五章，婚姻法和继承法；第六章，经济法；第七章，刑法；第八章，诉讼法；第九章，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早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就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中重申，“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大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1986年9月，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1987年11月，又发出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规定把法律基础课作为大学生的一门必修的共同基础课，列入高等教育计划。该课程占2学分，不及格不能毕业。可见，党和国家一直是非常重视和强调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的。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非常迫切。其重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学习法律基础课，就能树立马克思主

义法律观，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水平，认清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辩证关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离开社会主义法制去片面地追求“民主”、“自由”，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正确行使自由和民主权利，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顾全大局，防止“文化大革命”悲剧的重演，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充实、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好地发挥所学专业知识的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法律是尽最大努力去反映和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一般地说，依法办事，即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能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学生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就可以使所学到的专业知识沿着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去充分发挥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就可以在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下，把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管理经济，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加强高等学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大学生。当前在大学生中，有的人法制观念、道德观念、纪律观念淡薄，甚至违法犯罪。学习了法律基础知识，就能够运用法律来判断是非，运用法律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自觉守法，严格执法，勇敢护法，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法制建设来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思想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的深入开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大学生，为将来参加祖国的四化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是时代的要求，四化建设的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是改革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因此，大学生应当适应时代的要求，服从建设的需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学好法律基础课。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分析方法结合起来。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改革的实际、个人的思想实际。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把听课和自学结合起来，把课文中的内容和书后的法规条文结合起来，以扩大法律知识面，加深对条文精神的理解，力求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记忆，全面掌握，灵活运用。

思 考 题

1. 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2.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二百多万年的漫长历史中，仅在后来的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里才有国家和法律。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是极其低下的，主要表现在：生产工具极其简陋；劳动技能极其低下；生产发展速度极为缓慢；人们的生活极其艰苦。

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原始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单独个人无法同自然界作斗争，只能集体进行劳动，因而必然引起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即无私有制。由于集体劳动，每个社会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分工也纯粹是自然产生的，所以无压迫。由于生产力极低，产品非常贫乏，为了生存，产品只好平均分配，没有剩余，因而不可能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即无剥削、无阶级。

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上述情况，决定了原始社会无私有制、无压迫、无剥削、无阶级，因而就不可能产生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是无组织、无秩序的

社会。原始社会存在着管理各种事务的社会组织——氏族。它是血缘关系作为基础的生产单位，同时又是一个原始平等的自治组织。氏族的基本任务是组织社会生产，管理公共事务，调解内部纠纷，监督遵守风俗习惯，保护不受外族侵犯等等。氏族组织的首领（族长、酋长），由氏族全体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氏族内部重大事务，由全体氏族成员大会讨论决定。氏族首领享有极高的威望，这种威望是靠人们对他的无限信任和崇高的尊敬来维持的，丝毫没有任何的特权和暴力强制。恩格斯说：“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2页。）不存在“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的漫长阶段，没有法，也没有保证法实施的国家。那时，人们根本不知道法是什么，也没有法的观念。

原始社会的漫长阶段，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人们的生活却是有秩序的。那么，这种社会秩序是靠什么来建立和维持的呢？除了上面讲过的靠氏族首领的威望以外，还靠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就是氏族习惯，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逐步地、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起来并为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例如靠渔猎、播种、收获、分配、婚姻、财产继承、血亲复仇、宗教祭祀等方面的习惯来调整着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如果个别氏族成员违反氏族习惯，通常会由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酋长的威望加以纠正。恩格斯曾这样评论氏族习惯：“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二）生产力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生产力大发展，农业增产，开始有剩余用来储备。同时，由于使用弓箭，捕获的野兽增多，可将一部分驯养起来。在草原地带居住的人专门从事畜牧业，在亚热带土地松软地区居住的人则从事农业，这就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牧业分工）。此后，由于农产品种类增多，促进了纺织、酿酒、榨油等手工业；由于畜牧业发展，促进了畜产品（皮、毛、骨、肉、奶等）的加工，加上陶器的制造，便使手工业首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就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分工）。由于两次社会大分工，生产不断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为私有制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前提。因为各氏族、部落要把剩余产品拿到市场上去交换，互通有无，就出现了商品交换。氏族内部各个体家庭甚至个人也把产品拿去交换，氏族首领也利用职权，把经手交换来的部分东西变为自己的私财，并对氏族成员进行摊派和勒索，这就增加了私有财产，出现了贫富之差。后来出现了货币。富有者为了积累和储存更多货币，还把货币拿去放高利贷、购买耕地，这样，以土地为中心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就确立了，少数富有者成了氏族贵族、奴隶主，而多数氏族成员则因劳力缺乏、天灾人祸等原因而越来越穷，不得不借债，还不了时只好连同子女一起沦为奴隶主的奴隶。奴隶主认识到奴隶是劳动力，能创造财富，就把大批俘虏也变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这样，便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

（三）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有阶级就有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劳动的产品，而且占有大量奴隶，并用极其残酷、野蛮的手段强迫奴隶劳动，这就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形成两个阶级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在这种斗争面前，氏族组织和风俗习惯已无能为力

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使统治地位合法化、永久化，就建立镇压奴隶反抗的暴力机关，即国家。同时还通过国家制定、认可一些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行为规则，并用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这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就是奴隶社会的法。法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对立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以后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也就是说，开始表现为习惯，以后，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习惯渐渐渗入阶级内容，逐步变质，才成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法律。

从上可见，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经济根源在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和私有制的产生，是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阶级根源在于出现对立阶级以及阶级斗争不可调和，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需要。

法的产生，是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的。法最初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即所谓习惯法。它是指统治阶级对有利于统治的那一部分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并赋予法律效力。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出现，并经公布施行的法律。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多数是习惯法的记载。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进一步尖锐化，才出现新的立法。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法的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作过许多评述，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人类理性的表现”，甚至把法说

成是“人类的共同意志”、“民族精神之表现”等等。他们都极力抹煞法的阶级本质，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东西。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著名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要认清法的本质，必须掌握两个根本观点：

1. 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体现

列宁曾指出：“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在阶级对立社会，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政权分别掌握在奴隶主、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手中。他们是统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即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经济上实行剥削。所以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里讲的统治阶级意志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恣意横行。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等于说凡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东西都是法，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表现为法，也可以表现在政治、宗教、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各方面。统治阶级的意志要变为法，就必须通过国家立法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和认可为规范性文件，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强制全社会成员遵守。

社会主义社会，当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都不存在了。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是人民内部的两个非对立的阶级，极少数敌对分子不可能形成完整的敌对阶级。所以我国的法所体现的，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

2. 法的内容是由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这种上层建筑主要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要立法，只能从现有的、实际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且要受到这种条件的制约。物质生活条件是由人口、地理环境、经济关系等各种因素构成的，其中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的基本因素。任何掌权的阶级都不能离开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去任意立法。正如马克思所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因此，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也不可否认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如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对法的本质和发展也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上述两点，集中地阐明了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从法的本质中可以看出，法的目的是为了调整有利于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扩大政治权力，维护现存社会制度，保障经济文化发展。

（二）法的主要特征

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团规章、习俗礼仪等，都是调整人与人关系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但法律规范更加明显。法律的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行为的标准和方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

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法律的概括性是指它的适用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在同样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法律的可预测性是指由于法律的存在，人们事前可以预见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以及有什么法律后果。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有：

1. 法由国家制定、认可，体现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意志

一国的法律同国家同时产生，一起存在，密切联系，不可分离。没有无国家的法律，也没有无法律的国家。国家的性质直接决定法律的性质。国家消亡，法也消亡。

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途径有两条，即法的制定和法的认可。所谓法的制定，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依照法定程序，创制成文法规，表现为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条例、决议等。所谓法的认可，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根据需要，由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存在的某些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承认它是法律规范。

2. 法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确认和保障的人们可以从事某种行为的权能。法律允许人们如何行为的规定就是法定权利。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从事某种行为的责任。法律上要求人们必须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的规定就是法定义务。如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法律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掌握政

权的阶级或人民，正是通过法律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把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确定下来，减少争议，才能达到社会稳定，天下大治。

3. 法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同国家紧密联系，它是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体现，必然会遇到敌人的反抗和破坏，这就必须运用国家的暴力机构的强制力为后盾来惩办，以保障法的实施。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第二，法是整个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不允许其中的少数人或个别别人恣意横行，如果他们违反了法，也就是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或人民的整体意志或根本利益，对这些违法分子的制裁同样需要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第三，为了使法定权利得到充分实现，法定义务得到确实履行，也必须运用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正因为法体现国家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这就决定了一国的法在该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并不是指一国的全部法律、法规在全国范围内都有效，而是指各个法律、法规在各自的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例如：宪法和基本法律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地方性法规在本地区内普遍有效；军事法对军人普遍有效；经济特区法在经济特区内普遍有效。

（三）法的定义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给法下一个比较科学的定义：法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对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的规定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达到巩固、扩大政治权力，维护现存社会制度和保障经济文化发展的目的。

上述定义，既适用于阶级对立社会中体现统治阶级（掌握政权的剥削阶级）意志的法，又适用于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体现人民意志的法。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和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按照其建立的经济基础和体现的阶级意志所作的基本分类。

一般说来，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的各国法都属于同一个历史类型。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上，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属于奴隶制类型的法；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上，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法，属于封建制类型的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属于资产阶级类型的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法属剥削阶级类型，第四种法属社会主义类型，它与前三种有本质区别，是人类历史上最新类型的法。

法律的历史类型总是遵循着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低级向高级依次更替。在阶级社会中，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法的类型。法随着社会形态和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更替而更替。奴隶制法被封建制法代替，封建制法被资本主义法代替，资本主义法被社会主义法代替，这是法的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但是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要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的。离开社会革命，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便不可能产生。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最新的、最后类型的法，是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法。现在加强法制正是为将来法的消亡创造条件，当经济上、政治上和精神上的条件都成熟时，法也将随